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唐文新，男，汉族,初中文化，1968年7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字第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文新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刑期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3457.2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0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45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07.00元，月均消费238.4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.52元。2024年7月25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唐文新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1.45%，未履行完毕，予以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文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唐文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